

汉中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动态

(第二十四期)

汉中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政策宣传】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与自然应和谐共生。当人类友好保护自然时，自然的回报是慷慨的；当人类粗暴掠夺自然时，自然的惩罚也是无情的。我们要深怀对自然的敬畏之心，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地球家园。（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领导人峰会上的讲话）

- 省厅渔业局来我市调研禁捕和渔业项目实施工作情况
- 我市在留坝增殖放流珍稀水生生物 保护秦岭绿水青山
- 镇巴县碾子派出所开展纳溪河流域禁捕夜间巡查行动
- 工作动态

省厅渔业局来我市调研禁捕和渔业项目实施工作情况

11月6日至7日，省农业农村厅渔业局来我市开展渔业绿色项目实施情况和长江流域“十年禁捕”工作调研。由厅渔业局局长赵毅带队，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郑杰、市禁捕办、市水产试验站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了此次调研活动。

赵毅一行对我市渔业绿色发展重点项目、水产种质资源普查、禁捕专项资金使用、协助巡护队伍建设、禁钓区设置等情况进行了检查指导。同时，对汉台、南郑、城固、洋县等4县（区）5个养殖企业进行了实地查看、深入了解，听取了相关县区的工作汇报。

赵毅对我市渔业绿色发展和长江流域十年禁捕工作取得的成绩予以高度肯定。他指出，汉中市稻渔综合种养面积2.7万余亩，这种模式是一种绿色、节水的养殖模式，下一步，要建设一批示范场，辐射带动周边渔业进行尾水治理和绿色发展。他强调，要加强禁捕资金、产业资金、信息化建设资金的规范使用，完善协助巡护队伍的管理考核，科学化、人性化设置禁钓区，并提出了很好的指导性意见。

我市在留坝增殖放流珍稀水生生物 保护秦岭绿水青山

近日，我市在留坝县举行长江流域十年禁捕2021年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活动中，我市水产试验站宣读了放流鱼苗检疫检验报告，并邀请市公证处对放流过程进行公正。随后，

现场人员将一批批活蹦乱跳的鱼苗投进放流点中，鱼苗成群结队游向水中，奔向远方。据了解，此次增殖放流的鱼苗有秦岭细鳞鲑、齐口裂腹鱼、鲤鱼、草鱼等4个品种，共计7.93万尾。

近年来，为推动褒河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生物生态多样性，有效修复保护区水域生态环境，恢复渔业资源种群，我市已开展了多次增殖放流活动。同时，加大对涉渔违法活动的查处打击力度。通过一系列措施的实施，我市河流中的野生鱼类种群明显增加。

镇巴县碾子派出所开展纳溪河流域禁捕夜间巡查行动

11月3日下午，镇巴县碾子派出所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十年禁捕”夜间执法巡查行动。行动分为两组，以步巡为主、车巡为辅。沿着纳溪河水域一路巡查，重点查看沿岸是否违法设置捕捞网具、是否存在非法捕捞、违规钓鱼等行为。

此次行动，旨在让碾子镇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十年禁捕”工作的长期性和重要性。下一步，将继续加大禁捕工作宣传和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违规钓鱼等行为，确保禁渔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工作动态

1.信息宣传。11月1—12日，汉中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出动执法人员，对辖区内沿江附近群众，开展禁捕禁钓政策

宣讲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180 份。

11 月 1—15 日，镇巴县电视台每日在镇巴县新闻之前，播放《渔业法》《长江保护法》。

11 月 2 日，西乡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泾洋村二组群众开展走访活动，现场宣传禁捕禁钓政策，发放宣传手册。

11 月 11 日，佛坪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三河口水库附近，向沿岸群众宣讲禁捕禁钓政策。

2.会议召开。11 月 11 日，汉台区禁捕办召开 2021 年长江流域十年禁捕工作推进会。

3.执法巡查。11 月 2—5 日，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出动执法人员 18 人次、车辆 5 台次，对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勉县禁捕工作，进行督查检查。

11 月 4—10 日，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 634 人次，检查水产品生产加工单位 91 个次，农贸市场 159 个次，商超 476 个次，餐饮单位（农家乐）924 个次，监测电商平台（网站）12 个次，对电商平台开展行政指导 2 个次，媒体宣传报道 1 篇，部门协作执法检查 7 次。

11 月 1—10 日，城固县禁捕办出动执法人员 26 人次，对辖区重点水域开展巡查。

11 月 1—11 日，西乡县农业农村局出动执法人员 6 人次，对牧马河、泾洋河乔山水库段开展巡查，劝返违规垂钓 2 人次。

11 月 1—11 日，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南郑大队出动执法人员

13 人次、车辆 3 台次，对梁山特大桥、汉江二号桥、三号桥、四号桥、濂水河、冷水河等重点水域进行巡查，劝返违规垂钓 5 人次。

11 月 1—12 日，留坝县禁捕办出动执法人员 40 人次、车辆 16 台次，对辖区重点水域开展执法巡查，劝返违规垂钓 19 人次。

11 月 1—12 日，洋县禁捕办出动执法人员 23 次，车辆 5 台次，对辖区重点水域进行检查，劝返违规垂钓 11 人次，巡查河道 130 余公里。

11 月 1—13 日，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出动执法人员 25 人次，对辖区重点水域进行检查，巡查河道 120 公里，劝返违规垂钓 40 人次。

11 月 4—11 日，宁强县禁捕办出动执法人员对辖区重点水域开展巡查。

11 月 5—11 日，镇巴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辖区重点水域进行执法检查，抽查水产商店 8 个，餐饮门店 16 家，巡查河道 120 公里。

11 月 6—12 日，佛坪县农业农村局出动执法人员对三河口、秒家庄水库进行巡查，劝返违规垂钓 17 人次。

4. 出台文件。11 月 1 日，汉中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长江流域禁捕相关工作的通知》。

送：省长江流域禁捕工作专班，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各县区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

汉市中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印发
